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129號

114年4月9日辯論終結

原告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鈞

訴訟代理人 張家川律師

複代理人 黃韻慈律師

被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表人 曾智勇

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複代理人 邱暄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27日院臺訴字第1135005469號訴願決定（原處分：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9月1日原民社字第11200444082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為國內僱用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並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標得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108年智慧機器人暨AI人才培育計畫」採購案，得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0萬元，履約期間為108年3月22日至同年9月23日（下稱系爭採購案）；惟原告於履約期間僱用員工人數為1,022人至1,051人間，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不得低於總人數1%之標準，各月差額人數分別為3人、3人、3人、2人、2人、2人、2人，被告乃依同條第3項規

01 定，於112年9月1日以原民社字第11200444082號處分，追繳
02 原告原住民族就業代金108萬2,620元（下稱原處分）。然原
03 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7日以院臺
04 訴字第1135005469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但原告猶不服訴
05 願決定，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系爭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及需求說明書僅稱「履約期限自決標
08 日之次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未預先確定實際之履約
09 日期，應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辦理內容及時程、原告
10 配合辦理；故本件實際履約期間應以原告提出、機關同意核
11 備之細部執行計畫所載之「108年8月19日至8月23日」，為
12 實際履約期間，以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7條第1項但
13 書第3款規定。惟被告逕以「決標日之次日」及「完成履約
14 日」作為履約期間之始日及末日，與系爭採購案所載履約期
15 限不符，所為之原處分有理由矛盾之嫌。

16 (二)又依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意旨，「是否有可歸責得標廠
17 商與採購金額大小之事由」應綜合判斷雇用原住民人數未達
18 標之情節，而逕以劃一方式計算本件代金金額，實有過苛，
19 且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然並非謂所應繳納之代金未
20 超過採購金額即不會造成個案未符實質正義之情形，陳新
21 民、陳碧玉、羅昌發、黃虹霞、黃瑞明大法官等人於作成司
22 法院釋字第719號、第810號解釋時，業表示其法律意見，應
23 就應繳代金與採購金額是否「顯不相當」為實質判斷，亦即
24 除履約金額外，亦應考量「合理利潤是否足以繳納代金」或
25 「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情事」等事由，如有顯然過
26 苛之情狀，即應為適當之調整處置，以達實質正義。則本件
27 採購金額為227萬9,500元，扣除原告因本件所生之雜項支出
28 費用，及該期間所投入之人力成本，扣除應繳納之代金金額
29 後不但沒有利潤，反而還須倒貼賠錢，被告所課之代金108
30 萬2,620元，顯屬個案過苛；且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
31 正草案第12條，就代金減輕制度規定「但得標廠商應繳納代

01 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一定比率者，得予酌減」，係
02 以代金金額超過決標金額之一定比例即為過苛而應酌減。況
03 勞動部對就業安定費係按工作類別及分類設有不同繳納標
04 準，從而形成差別待遇，反觀被告作為代金之主管機關，迄
05 今怠於訂定相關減輕規定，使繳納義務人無從依其個案情況
06 獲得適當減輕，實有違釋字解釋意旨、怠惰立法之重大違
07 誤；另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35號判決見解，未否認
08 以利潤作為判斷代金合理負擔具體標準之一，原告認以契約
09 金額、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行業別淨利
10 率計算，可為合理利潤判定基準，以計算代金金額。

11 (三)再原告於108年投標時，客觀上無從確認公司員工中具原住
12 民身分者之人數，原告亦非原住民族傾向之產業，且缺乏相
13 關查詢管道，被告有未善盡促進原住民就業任務之違誤，此
14 種事後懲罰性之裁處方式，原告當不可歸責。復參酌憲法法
15 庭111年度憲判字第4號、第17號判決意旨，大幅放寬原住民
16 身分之取得資格，就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所定代金
17 制度，計算原住民族人數時，不應排除實質具原住民身分
18 者，僅需追本溯源認定行為人直系血親尊親屬中具原住民血
19 統者即可；且原住民身分法業於113年1月3日修正，被告僅
20 以形式觀之，實難確認原告於108年2月至8月間之員工中，
21 是否尚有因原住民身分法修法而實質上具備原住民身分者未
22 予算入，原處分計算代金基礎，即有違誤。則原告提出之2
23 名具原住民血統之員工，其一為太魯閣族原住民血統，另一
24 具平埔族原住民血統，原告認該2名員工皆應納入僱用原住
25 民人數計算代金，方屬適法。是依前開說明，被告被告所為
26 之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併為聲明：訴願決定及
27 原處分均撤銷。

28 三、被告則以：

29 (一)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應視具
30 體契約內容判斷，除應符合「一定期間內履約而日期未預先
31 確定」者外，亦應符合「依機關通知再行履約者」之要件，

01 而非原告主張實際履約日為108年8月19日至23日，即有該款
02 規定之適用；則系爭採購案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廠商應於
03 決標日之次日起至108年12月2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
04 供應」，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所示，完成履約期限日期為
05 108年9月23日，亦即系爭採購案實際履約期間起訖為108年3
06 月22日至108年9月23日。且觀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之前揭規
07 範，廠商之工作項目除至少規劃30小時之人才培育活動外，
08 尚需提前準備宣傳行銷，配合製作成果展示及簽署合作備忘
09 錄或合作意向書，皆可證原告履約事項並非僅有提供滿30小
10 時之活動時間，且以上工作項目自決標次日（即108年3月22
11 日）起即負有履約義務，無須待機關另行通知；復招標機關
12 以108年4月15日函文同意原告核備，本為履約義務之一部，
13 顯為原告依自身履約進度所安排之時間，並非機關之通知，
14 被告基此計算原告進用原住民人數期間，並無違誤。

15 (二)再大法官認為在計算代金金額時，就計算後「應繳納之代金
16 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之情事」應設有調整機制，以落實實質正
17 義，此乃立法權之行使問題；依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意
18 旨所謂「適當之處置」，當係指該解釋理由書所載「可能造
19 成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之情事，致得標廠商須以
20 採購金額以外之其他財產，繳納與採購金額顯不相當之代
21 金，已逾越人民合理負擔之範圍」即明，就未造成顯然過苛
22 之個案，如均准予適用釋字第810號解釋，調整其原應繳納
23 之代金，勢將使一開始即有僱用足額原住民或正要僱用足額
24 原住民之得標廠商，不願積極僱用，顯非解釋意旨。而就未
25 足額僱用人數及採購案履約期間為計算，所課徵為公法上負
26 擔，並限定課徵所得之用途，性質上屬特別公課，自與行政
27 罰有間，不以行為人有無可歸責性為要件；縱有大法官持不
28 同意見採「不限於應繳納代金超過採購金額之情形」及
29 「以利潤為衡量過苛之情形」，亦不減損司法院釋字第719
30 號、第810號解釋之拘束力，就未造成顯然過苛之個案，於
31 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自亦不能將可歸責性一節，作為斟酌

01 或考量之基準。復原告在系爭採購案投標廠商聲明書，載明
02 員工總人數計1,054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8人，原住民
03 1人，顯見原告締約前已查詢或確認過其原住民員工人數，
04 並非完全無法查知原住民員工缺額情形；且原處分課徵代金
05 金額為108萬2,620元，顯未超過系爭採購案決標金額220萬
06 元，自無「課處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金額」情形，即無代
07 金調整要點之適用，難認原處分有何違法。

08 (三)況依原告108年2至8月之被保險人名冊，被告依職權經連結
09 內政部最新「戶役政資訊系統」勾稽，於原住民身分法修
10 正後具原住民身分者，經查仍僅有3位，核與原告實際僱用
11 原住民人員相同；復有關取得原住民身分，採行血統兼認同
12 主義，亦即父母有一方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一定認同表徵
13 並願意申請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係採登記主義，其認定
14 目的在保障原住民之權益，被告基此以戶籍資料記載為準，
15 要屬有據。故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提起本件行
16 政訴訟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
17 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20 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1%；
21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1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
22 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前項及第12條第3項之
23 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原住民族工作權
24 保障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第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得
25 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
26 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2%，僱用不足
27 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
28 分，復為政府採購法第98條所明定。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29 則第107條規定：本法第98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
30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辦理，並以投保單位為
31 計算基準；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

01 之日止，但下列情形，應另計之：1.訂有開始履約日或開工
02 日者，自該日起算，兼有該2日者，以日期在後者起算，2.
03 因機關通知全面暫停履約之期間，不予計入，3.一定期間內
04 履約而日期未預先確定，依機關通知再行履約者，依實際履
05 約日數計算；依本法第98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
06 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07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08 (二)查原告為國內僱用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並於108年3
09 月22日標得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108年智慧機器人暨AI
10 人才培育計畫」採購案，得標金額為220萬元，履約期間為
11 108年3月22日至同年9月23日等情，有限制性招標（經公開
12 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108年智慧機器人暨AI人才培育
13 計畫」需求說明書、細部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書、契約書、
14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108年4月15日
15 核備函等在卷可參，足以信實。觀諸系爭採購案招標公告，
16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之次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復在契約
17 第7條第1項為此相同之記載，俟原告於108年9月23日完成履
18 約，並經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出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在
19 案；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7條第1項規定，系爭採購
20 案之履約期間，當自決標日之次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
21 日止，亦即為108年3月22日至同年9月23日，應以此計算原
22 告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所應僱用原
23 住民人數暨繳納代金數額。且參系爭採購案契約第2條約定
24 原告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需求說明書所載，而在需
25 求說明書中第4點敘明原告需規劃辦理至少30小時之ROS智慧
26 機器人暨AI人才培育活動、科技人才徵才媒合活動、學習成
27 果分享活動、宣傳行銷、提供5組智慧原型開發套件（教
28 具），配合辦理成果展示，及簽署至少2案合作備忘錄或合
29 作意向書，第7點另要求原告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2個工作
30 天，向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提出細部執行計畫，並經機關
31 審查同意後辦理；由此可見，原告就系爭採購案，於決標日

01 之次日起12個工作天，即應向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提出細
02 部執行計畫，俟經審查同意後辦理人才培育活動等事項，顯
03 見原告自決標日之次日起即負有履約義務，當以此判斷系爭
04 採購案之履約期間，即108年3月22日至同年9月23日，洵堪
05 認定。固原告猶謂系爭採購案未預先確定實際之履約日期，
06 應以細部執行計畫所載之「108年8月19日至8月23日」為實
07 際履約期間，而有政府採購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
08 之適用；然依系爭採購案招標公告、契約內容，原告於決標
09 日之次日起，即負有在12個工作天提出細部執行計畫，暨辦
10 理人才培育活動等事項等義務，業如前述，並非履約日期未
11 預先確定，亦無待機關通知再行履約，當應按政府採購法施
12 行細則第107條第1項規定，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
13 之日止計算履約期間，原告所述委不足取。是系爭採購案之
14 履約期間，為決標日之次日起（108年3月22日），至原告完
15 成履約事項之日止（同年9月23日），要無原告所指只限於
16 「108年8月19日至8月23日」活動期間情形；故有關本件政
17 府採購法第98條之履約期間，當以此為計算依據，判斷原告
18 僱用原住民人數是否符合規範。

19 (三)再憲法法庭於111年4月1日作成111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
20 認定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
21 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
22 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97年12月3日修正公布同法第8條
23 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暨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24 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
25 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
26 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者，上
27 開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及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28 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失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
29 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
30 登記。復於111年10月28日作成111年度憲判字第17號判決，
31 就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

01 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除憲
02 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
03 原住民，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
04 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
05 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
06 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
07 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
08 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
09 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
10 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11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
12 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
13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
14 者。」所稱原住民之定義性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
15 住民，並未及於符合本判決主文第1項要件之其他臺灣原住
16 民族，致其原住民（族）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之保障，於此範
17 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憲法增
18 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
19 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依本判
20 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
21 1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
22 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
23 範，逾期未完成修法或立法，舉凡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本
24 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註記為「熟」或「平」，釋明其所
25 屬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所
26 屬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者，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
27 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本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

28 (四)則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嗣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規定父或
29 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
30 分：1.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2.取用漢人姓
31 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01 3.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依前項第2款規定取得原
02 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
03 分；其修法理由謂：有關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法採行血統兼
04 認同主義，亦即父母有一方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一定認同
05 表徵並願意申請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是以，凡具原住民
06 血統者，其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均採一致性標準並依本法修正
07 條文第10條規定採登記生效主義，爰予釐明。準此，關於原
08 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政府採購法僱用原住民規定，所稱原
09 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亦
10 即採行血統兼認同主義，父母有一方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
11 一定認同表徵並願意申請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並以登記
12 生效主義為據；雖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自憲法法庭111年度憲
13 判字第17號判決以來仍未修正，但此刻尚未逾修法或立法期
14 限，就原告在系爭採購案履約期間，進用原住民人數為何，
15 當以現行有效之原住民身分法為認定，始符合該法採行之血
16 統兼認同主義，以登記生效主義為據。

17 (五)固被告於112年9月1日作成原處分，未及適用修正後原住民
18 身分法第3條規定，逕依原有戶籍資料，以原告在系爭採購
19 案履約期間（108年3月22日至9月23日），進用原住民人數
20 各月差額分別為3人、3人、3人、2人、2人、2人、2人為代
21 金計算依據；然經被告依職權連結內政部最新戶役政資訊系
22 統，勾稽原告108年2月至8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於原
23 住民身分法修正後具原住民身分者，經查仍僅有3位，核與
24 原處分認定相符，無礙本件原告進用原住民人數多寡之判
25 斷。至原告猶謂本件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之計算，不應排除實
26 質具原住民身分者，應納入2名實質具原住民血統之員工
27 （太魯閣族、平埔族），方屬適法；然原住民身分法第10條
28 已明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
29 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
30 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就原住民族工
31 作權保障法、政府採購法僱用原住民之認定，仍應待戶籍登

01 記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後，始發生效力，亦即原告所指
02 實質具原住民血統之員工（太魯閣族、平埔族），未經戶籍
03 登記為原住民身分別，且關於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
04 原住民族部分，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尚未修法或立法，自難
05 採為系爭採購案進用原住民人數之判斷，原告此節主張，歉
06 乏依據。

07 (六)惟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以劃一之方式
08 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
09 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
10 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
11 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上開規
12 定對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
13 性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且關於代金金額計算之方
14 式，一律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未考慮是否有
15 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情事以及採購金額大小等情狀，可能
16 造成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之情事，致使得標廠商須
17 以採購金額以外之其他財產，繳納與採購金額顯不相當之代
18 金，已逾越人民合理負擔之範圍；對此，司法院釋字第719
19 號解釋理由書第6段業已敘明有關機關應就代金金額超過政
20 府採購金額之情事，儘速檢討改進，然立法者迄今仍未修
21 正。綜上，該規定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
22 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
23 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
24 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
25 機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
26 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關機關
27 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
28 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
29 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著有解釋文暨
30 理由書可資參照。

31 (七)復依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意旨，關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

障法第24條第2項代金之計算，應視個案情形是否達到實質正義為標準，並以比例原則為衡量基準；亦即，衡量應繳代金與採購金額是否顯不相當，如屬顯不相當之部分，已逾越人民合理負擔之範圍，而顯然過苛，應有適當之調整機制，方屬適法。而是否顯不相當，該號解釋意旨例示可考量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採購金額大小等情狀，尤其是應繳納之代金超過採購金額，此種顯然過苛，更是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然並非所應繳納之代金未超過採購金額即不會造成個案未符實質正義之情形，否則，不啻認應繳代金剛好等於採購金額之情況，即不會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應繳代金超過採購金額1元之情況，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荒謬結論？是被告雖於111年4月13日訂定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機制暫行要點，就得標廠商違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第3項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至採購金額；但此一規定限縮在得標廠商所應繳納之代金超過採購金額始有適用調整機制，未考量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採購金額大小等情狀，與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揭櫫之繳納與採購金額顯不相當之代金，於特殊個案情形，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之意旨有間，自難謂屬適法之調整機制。

(八)況參酌被告113年2月15日提請行政院會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敘明此係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意旨，針對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一定比率，造成個案顯然過苛情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輕機制相關事項之辦法，而增訂第12條第5項有關代金之計算方式，於但書規定得標廠商應繳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一定比率得予酌減，並就其一定比率減輕機制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準此，被告關於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減輕）機制，業已提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就得標廠商應繳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一定比率得予酌減，兼顧有無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採購

01 金額大小等不同情狀，不再限於所應繳納之代金超過採購金
02 額始有適用，以達實質正義。然被告於112年9月1日所為之
03 原處分，僅以原告在系爭採購案履約期間，進用原住民人數
04 未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不得低於總人數
05 1%之標準，各月差額人數分別為3人、3人、3人、2人、2
06 人、2人、2人，逕依同條第3項，及第24條第2項等規定，計
07 算並追繳原告原住民族就業代金108萬2,620元；顯然，被告
08 只依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機制暫行要點，以原告應繳納之
09 代金金額未超過採購金額220萬元，而無考量其應繳代金金
10 額是否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一定比率（即原住民族工作權
11 保障法修正草案旨趣），並審酌本件有無不可歸責於得標廠
12 商、採購金額大小等不同情狀，或繳納與採購金額顯不相當
13 之代金，抑或造成個案顯然過苛等節，並無適當之原住民族
14 就業代金調整（減輕）機制，明顯有違司法院釋字第810號
15 解釋意旨，而屬違法。

16 (九)是系爭採購案之履約期間應為決標日之次日起（108年3月22
17 日），至原告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同年9月23日），而該
18 段期間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按戶籍
19 登記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予以計算人數；則原告在系爭
20 採購案履約期間，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
21 法第12條第1項，不得低於總人數1%之標準，各月差額人數
22 分別為3人、3人、3人、2人、2人、2人、2人，固應繳納原
23 住民族就業代金，惟依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意旨，應審
24 酌本件有無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採購金額大小等不同情
25 狀，或繳納與採購金額顯不相當之代金，抑或造成個案顯然
26 過苛等節，方屬適法。但被告卻只依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
27 機制暫行要點，限縮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
28 額者，始有調整機制之適用，未考量上揭各點，顯與該號解
29 釋意旨有違，無法兼顧實質正義，更不符合被告所提原住民
30 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旨趣（得標廠商應繳代金金額超過
31 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一定比率得予酌減），所為之原處分明顯

01 違法，無可維持。
02 五、綜上所述，被告認原告在系爭採購案履約期間，違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進用原住民族人數，援引
03 同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9月1日以原處分，計算並追
04 繳原告原住民族就業代金108萬2,620元，疏未依司法院釋字
05 第810號解釋意旨，審酌本件有無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採
06 購金額大小等不同情狀，或繳納與採購金額顯不相當之代
07 金，抑或造成個案顯然過苛等節，無法兼顧實質正義，所為
08 之原處分顯不適法。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
09 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2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13 敘明。

14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6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

17 法官 唐一強

18 法官 劉家昆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1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22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24 繕本）

2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6 逕以裁定駁回。

27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30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	------

01

<p>(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簡若芸